

荃灣區議會第十次（一／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淑敏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學俊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德智先生	總工程師／西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 4 運輸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朱慧珊女士	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 廉政公署
陳詠仙女士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辦事處 廉政公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5 羅德智先生，他接替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4 何啟浩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運輸署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25-26 號)

6. 主席邀請運輸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家聲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介紹文件。

8. 林婉濱議員詢問有關在光板田村加設燈控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並建議運輸署盡快落實雅麗珊社區中心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的計劃。另外，她表示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有不少廣告妨礙使用者查看資訊，因此市民非常依賴巴士站內的實時到站時間顯示屏了解下班車的預計到達時間，建議運輸署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除了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外，亦應安裝實時到站時間顯示屏等設施。

9. 周森明議員表示，眾安街右轉入楊屋道的安全島旁有一個交通標誌，由於該彎位較窄，上述交通標誌今年內已被車輛撞壞數次。他建議運輸署作出改善。

1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就雅麗珊社區中心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的計劃，該署會跟進相關工程；以及
- (2)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九巴的流動應用程式有太多廣告的意見，會向九巴反映。

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有關在光板田村加設燈控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該署已將工程建議書轉交路政署跟進；以及
- (2) 有關眾安街右轉入楊屋道的安全島旁交通標誌被車輛撞壞的問題，該署在該位置安裝兩條鐵柱後情況已有改善。該署已在安全島劃上黑白色的標記，由於該位置涉及兩條快線及慢線，需時研究如何優化該處的交通標誌。楊屋道近 Plaza 88 一帶的違泊問題嚴重，該署會考慮在該地點的燈控路口旁劃上黃色方格，以保持交通暢順。

12. 黃偉傑議員表示，運輸署最近就減少馬灣渡輪服務的班次進行諮詢，他接獲不少居民的關注。大幅減少渡輪班次會造成居民出行困難，而馬灣公園第二期及旅遊地標馬灣 1868 的開幕亦令前往馬灣的遊客數目上升，因而往返馬灣及市區的居民巴士及渡輪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他促請運輸署慎重考慮，並與居民組織及區議員商討。另外，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推薦發展“四山”旅遊，其中一座山為荃灣的大帽山。他表示現時只有九巴 51 號線往返荃灣市中心及大帽山，平日約一小時一班，假日約半小時一班，該路線於假日的載客量已達七成，他建議運輸署適時增加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發展旅遊熱點。

13. 梁昌明議員詢問運輸署更新全港行人過路處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荃灣區的實施狀況及時間表。

14. 馮卓森會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與運輸署及九巴商討在梨木樹邨往沙田方向的巴士站增設上蓋，但仍未見運輸署及九巴落實計劃，他詢問有關進度及時間表。另外，他表示近期有居民反映，九巴流動應用程式顯示巴士班次和預測到達時間出現問題，而九巴回覆由於系統手動更新不及時，導致資訊未夠準確。他建議九巴改善有關問題，以免影響居民尤其是長者的出行計劃。最後，他曾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巴士班次延誤及脫班問題，雖然情況有改善，但居民反映最近仍有九巴車長臨時缺勤導致脫班，他促請九巴制定長遠方案及增聘人手，以徹底解決問題。

15. 王淑芬議員對小巴加裝乘客安全帶的問題表示關注，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機制監察小巴服務營辦商有否按要求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16. 鄭捷彬議員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在深井繁忙的十字路口裝設“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建議，系統可根據車流和人流狀況，動態調整燈號時間。他建議運輸署落實建議。另外，他知悉運輸署已在永德街及荃威花園附近加設電單車泊車位，但有居民反映深井及青龍頭一帶電單車泊車位仍不足，他建議運輸署在合適地點加設泊車位。

17. 張文嘉議員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在馬灣增加指示牌及行人過路處，她促請運輸署儘快跟進相關建議，以改善道路安全。另外，就馬灣渡輪服務班次調整一事她接獲不少反對意見，諮詢期完結後會向運輸署提交具體的方案及居民的意見。她指渡輪服務對馬灣居民繁忙時段的出行至關重要，建議運輸署及早做好準備，以應對節日期間遊客數目上升而導致島上交通負荷大幅增加的情況。她建議運輸署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溝通，開設旅遊巴士專線，優化巴士站點及增加巴士班次，以疏導遊客。

1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就馬灣渡輪服務調整方案進行諮詢，該署明白居民對渡輪服務有一定的需求，該署現正整合收到的意見，會與馬灣的渡輪服務營辦跟進相關的意見；
- (2) 現時九巴 51 號線的載客量仍可應付乘客往返荃灣市中心及大帽山的需求，如日後遊客數目增加，該署會加強相關巴士服務；
- (3) 該署在大型活動舉行前會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保持溝通及作合適的安排，例如

於四月及五月部分日子有特別活動，相關的馬灣巴士路線（即 331 及 230R 號線）亦有安排後備車輛，因應乘客數目上升而加開班次；

- (4) 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 1868 租戶入駐的情況，適時調整服務班次；
- (5) 就梨木樹邨巴士站增設上蓋一事，該署會後會向議員提交補充資料；
- (6)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九巴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未能及時更新的意見，會向九巴反映，以提升應用程式的穩定性；
- (7) 九巴正持續招聘司機及培訓員工。該署會繼續敦促九巴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8) 為提高小巴的安全性，該署曾嘗試在小巴乘客座位加裝佩戴安全帶的監察感應設備。感應設備可發出提示音效，提醒乘客扣上安全帶。該署會繼續鼓勵業界積極配合提升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改裝現有的乘客安全帶及增加監察感應設備。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關於在馬灣增設指示牌，該署與路政署正跟進有關工程；
- (2) 有關在深井加設“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建議，該署已將工程建議書轉交相關部門跟進（會後按：有關“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項目已在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相關顧問研究已在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預期在二零二六年開始陸續裝設系統，並於測試完成後投入運作，整個項目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完成。其間，該署會繼續留意青山公路-深井段近碧堤半島一帶的交通情況，不時調整交通燈時間，以確保交通暢順和安全）；以及
- (3) 該署歡迎議員就增設電單車泊車位提供建議，該署會考慮在合適地點增設泊車位。如議員發現棄置電單車，可轉介有關部門（包括警方或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清理。

20. 陳純純議員表示，她接獲居民反映專線小巴 81M 號線（往返石圍角及荃灣市中心）的班次不足，尤其在節假期間尤為嚴重。據她了解，部分原本行駛 81M 號線的車輛，被臨時調配至 82 及 81 號線（前往圓玄學院及城門水塘一帶），導致石圍角居民的候車時間大幅增加，甚至等候 50 分鐘仍無車可乘。她詢問運輸署對專線小巴班次的監管機制，並建議加強監管同一服務營辦商旗下不同路線之間臨時調撥車輛的安排。

21. 黃啟進議員表示，因應好景花園巴士站（往屯門方向）附近的升降機安裝工程，現時巴士站的位置已向青龍頭方向遷移。他指出新站點缺乏遮陽擋雨的上蓋設施及候車座椅，建議於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方便有需要人士。如條件許可，他建議增設實時到站時間顯示屏以提供班次資訊。

22. 古揚邦議員指出，運輸署在區內意外頻生的行人過路處或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了投射紅光的輔助裝置。他認為該些裝置效用不大，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倒數計時器，顯示交通燈號的轉換時間，提升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另外，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十字路口，建議運

輸署在區內試驗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23. 劉松剛議員表示，以往有營辦商提供直接往返梨木樹及荃灣市中心的專線小巴服務，但該路線取消後，梨木樹邨居民現時主要依賴巴士出行。然而，該些只需由荃灣市中心返回梨木樹邨的居民卻需支付長途巴士的全程車費，或只能選乘 36M 號線，增加出行成本，令居民出門購物、上班及上學均需花費更多時間及開支。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協調，整合及優化巴士路線。

24. 陳曉津議員表示，深井居民主要依賴途經青山公路的九巴 53、234B 號線及專線小巴 96M 號線出行。專線小巴 96M 號線時常滿座，而九巴 53 及 234B 號線則有資源重疊的問題，該兩條路線的巴士頻繁出現同時到站的情況（間隔僅為二至三分鐘），導致後續時段未有巴士為居民提供服務。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協調，審視班次時間表，確保不同時段均有巴士服務覆蓋。另外，隨着周邊旅遊發展，華麗海灣酒店有不少遊客入住，但對面的巴士站設施較為陳舊，他建議提升車站美觀度。

2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就專線小巴 81M 號線班次不足問題，該署會跟進。當接獲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投訴時，該署會考慮派員到現場調查，包括實地記錄班次情況。若發現班次不穩定，會向營辦商查詢原因。如證實是因營辦商擅自調配車輛導致服務不穩，該署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包括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最嚴重情況更會被除牌等）；
- (2) 該署備悉議員在豪景花園巴士站增設上蓋及座椅的建議，會向九巴反映；
- (3) 有關優化往返梨木樹及荃灣市中心的巴士路線，以及改善華麗海灣酒店對面巴士站的意見，該署會向巴士公司反映；以及
- (4) 就九巴 53 及 234B 號線巴士經常同時到站，該署會向九巴了解詳情。53 號線作為貫穿多區的長途路線，行車時間較易受沿途交通狀況影響，在路線末段的深井等站點尤其容易出現誤點的情況。該署將聯同巴士公司全面檢視途經深井的巴士及小巴路線，以滿足深井居民的乘車需求。

2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對角行人過路處是運輸署推出的行人友善措施之一，讓行人可選擇以較短距離橫過馬路至路口的對角位置，節省步行時間，改善行人的環境。由於香港是一個密集的城市，路口車流一般較為繁忙，在交通較繁忙路口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很多時候需於燈號運作上作較大的調整，並減少行車綠燈時間，影響該路口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該署會小心評估個別路口是否適合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 (2) 該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八月在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路口及尖沙咀加拿分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作為試點），以測試及評估道路使用者使用該路口的情况、過路處的安全性及其詳細設計安排，從而協助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對角行人過路處設計標準及指引；

- (3) 為爭取進一步推展對角行人過路處，除上述兩個路口試點之外，該署正積極評估在其他燈控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該署評估個別路口是否適合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須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小心考慮個別路口的交通特性及探討不同的工程方案，以確立其可行性；
- (4) 該署備悉議員建議於行人過路設施增設倒數計時器，讓行人掌握剩餘過路時間。該署研究改善措施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倒數計時器可能會導致部分行人衝燈，反而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以及
- (5) 有關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荃灣區的實施狀況，該署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資料（會後按：署方自今年四月起逐步更換全港約 2 000 個路口共約 13 000 套發聲裝置，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完成）。

27. 主席表示，請議員備悉運輸署呈交的文件，並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於會後向有關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V 第 4 項議程：房屋署荃灣區 2025/26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25-26 號）

28. 主席邀請房屋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區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羅志平女士。

2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介紹文件。

30. 陳振中議員感謝房屋署舉辦交流會，讓議員可以更深入了解房屋署在荃灣各個公共屋邨的工作。他指出石圍角邨石菊樓的部分維修工程已展開，希望房屋署能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以便議員遇有居民查詢有關工程時能向他們詳細解釋，以協助減低工程對居民帶來的影響。此外，除石圍角邨外，區內其他公共屋邨目前亦有維修工程進行中，希望房屋署能一併提供工程的資料。

31. 馮卓森議員對房屋署將石圍角邨納入“幸福家族·續 FUN 屋邨計劃”表示歡迎。他指最近聯同關愛隊到石圍角邨家訪時，有住戶反映石葵樓周邊遊樂設施不足，需前往石翠樓或石芳樓附近才可使用遊樂設施。如空間充足，他建議房屋署在石葵樓周邊增設遊樂設施，方便居民使用。此外，有居民反映，石荷樓面向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方向的遊樂設施範圍曾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他建議房屋署在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黑點設置閉路電視，加強監察，預防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另外，有部分居民仍不清楚新一輪“富戶政策”的申報周期及推行時間，建議房屋署加強宣傳。最後，他認為新一輪“富戶政策”下富戶須繳交的額外租金增幅較大，租金水平從原來的 1.5 倍至 2 倍，大幅提高至 2.5 倍至 4.5 倍，他建議將額外租金增幅調整為 2 倍、3 倍及 4 倍。

3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石圍角邨石菊樓的外牆維修工程預計於本年八月底完成；
- (2) 有關荃灣區公共屋邨的工程時間表，各屋邨經理會安排日後提早通知議員，以便

議員就工程事宜與居民溝通；

- (3) 有關每年與議員定期舉行的交流會，該署會適時向議員發出邀約通知，屆時將介紹房屋署新政策及區內公共屋邨的工程進度，以加強溝通；
- (4) 增設遊樂設施方面，當現有遊樂設施因老化或損壞需要更換時，該署會先收集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居民的實際需要，進一步優化遊樂設施，如設置適合長者或輪椅人士使用的設施等；
- (5) 公共屋邨備有高空擲物監察管理系統，系統配備數碼攝像機，以記錄發生高空擲物的地點，作為進行規管行動的依據。當發生高空擲物，該署會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系統，協助精準快捷地識別高空擲物的事發片段，片段附有線條追蹤掉落物體的軌跡，推測物體掉落的起點，方便屋邨管理人員鎖定懷疑高空擲物的位置。若懷疑高空擲物行為調查屬實，會按照現行規例向違例者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以及
- (6) 收緊的“富戶政策”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正式實施。該署將持續進行宣傳，計劃於本年度第三季新政策執行前透過宣傳單張、海報、屋邨電子通訊板等，將“富戶政策”的新安排廣泛傳遞給公眾和公屋居民。此外，該署會加強外判承辦商員工的培訓，以便他們向居民講解政策內容，同時會於下次與議員的交流會上提供更多“富戶政策”的資料。

33. 葛兆源議員感謝房屋署邀請議員參與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交流會，當日有十多位議員出席，有助加強房屋署及議員之間的溝通，讓議員更深入了解房屋署未來的政策及即將在屋邨展開的工作。他建議房屋署籌辦下次交流會時，考慮將地點設在荃灣市中心或民政處會議室，方便議員出席。此外，他對福來邨的升降機更換工程表示關注。他指福來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二十日發生升降機故障，建議房屋署在屋邨內預留足夠零件備存，以便發生故障時能及時維修。另外，福來邨作為區內樓齡最高的公共屋邨，有不少管理問題。他關注扣分制的成效，有不少居民反映，部分租戶的行為對周邊住戶構成嚴重滋擾，屢勸不改。他建議房屋署收緊扣分制，增加阻嚇力，促使違規租戶正視問題，避免因個別住戶的違規行為影響屋邨整體的居住環境及鄰里關係。

34. 曾大議員指出，為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期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他表示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對基層家庭造成一定經濟壓力。他建議房屋署推出過渡方案，例如延長試行計劃一年，待簡約公屋供應逐步穩定後再取消。

3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為下次的交流會提早作出安排，並考慮將交流會的地點定在荃灣區市中心民政處轄下的其他場地，進一步便利議員；
- (2) 該署感謝議員在福來邨升降機故障期間為居民提供協助。該署會與升降機工程承辦商商討，在屋邨內預留部分零件，以便日後維修時可即時調配，加快維修進度；
- (3) 就福來邨部分租戶對周邊住戶造成嚴重滋擾的個案，該署會向議員進一步了解詳

情及跟進；以及

- (4) 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鑑於簡約公屋的推行進度良好，首批單位已於今年三月入伙，而第二批單位預計於今年六月底入伙。隨著更多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獲編配入住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在考慮政府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後，該署暫不會恢復或延長計劃。

36. 主席表示房屋署如需借用民政處場地舉辦與區議員的交流會，可聯絡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37. 議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地區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4/25-26 號)

38. 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地區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

39.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40. 鄭捷彬議員建議食環署在鄉郊地區擴展使用新型滅蚊裝置 “In2Care Mosquito Trap”。該裝置能令蚊子失去繁殖能力，減少滅蚊所需的資源，適合在鄉郊等面積較大的地區使用，其滅蚊成效亦頗為顯著。此外，由於夏季天氣炎熱，狗隻遺留在地上的大小便會散發濃烈異味，因此建議食環署提高街道清潔頻率。另外，他指出泳灘在颱風過後或暴雨後會出現垃圾堆積問題，非刊憲泳灘的情況尤為嚴重，建議加強清潔工作。

41. 王淑芬議員表示，食環署的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深受市民歡迎，特別是幼稚園學生及小學生，在宣傳教育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她建議在學校加強推廣，從小向兒童灌輸“清潔香港、人人有責”的概念。

4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使用新型捕蚊器控制成蚊及其繁殖數量，原理是在裝置內加入昆蟲生長調節劑，吸引雌蚊（主要為白紋伊蚊）產卵並沾上藥粉，成為載體的雌蚊會把生長調節劑帶到不同水體，使水體中的孑孓不能孵化為成蚊，而成蚊亦會很快死亡。該署會在市區及鄉郊有遮蔭的位置使用上述裝置，並會研究適合增設裝置的地點；
- (2) 該署亦會在植被茂密的地方（如山坡或較為遠離民居的地方）使用霧化機向植被噴灑殺蟲劑，以殺滅成蚊；
- (3) 該署樂見放狗人士保持公德心，自備清水沖走及清理地面上的狗隻排泄物。該署會視乎情況，在市民經常放狗的地方適當加強清潔工作，並歡迎議員向該署反映情況；
- (4) 該署主要負責清理非刊憲泳灘的堆積垃圾，並會利用科技（如攝影機）監察非刊憲泳灘堆積垃圾的情況。在颱風過後，該署會調配資源，按非刊憲泳灘垃圾堆積

的嚴重程度安排清理工作；以及

- (5) 該署感謝議員支持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該吉祥物由過往的“垃圾蟲”升格為形象正面的“清潔龍”，以期向市民推廣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包括保持家居及公眾地方潔淨，以及減輕清潔工人的負擔。

43. 古揚邦議員表示，就改善鄉郊垃圾收集硬件設施方面，他建議參考內地的垃圾分類站，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增設洗手盤，方便市民保持雙手清潔。此外，沙咀道近香港賽馬會投注站的巴士站位置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影響候車市民，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

44. 陳曉津議員代表油柑頭村居民向食環署表示讚賞及感謝。油柑頭村於二零二四年聖誕節期間發生火災，造成村內多棵樹木枯萎，枯葉及污水積聚，滋生蚊蟲。村民向食環署反映問題後，食環署馬上及其後多次派員到現場清理。他期望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能繼續向市民提供高效服務。

4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就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增設洗手盤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需要額外配套及規劃（包括來水及去水的安排），並牽涉其他部門的參與，因此未能於短時間內達成，但該署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2) 就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會繼續在相關黑點加強巡查及執法。該署會跟進議員提及位置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與議員合作，回應區內市民需求，並感謝議員就區內事務提供協調及協助聯絡。

46. 議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警區行動計劃二零二五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5/25-26 號）

47. 主席邀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年度荃灣警區行動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為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羅家康先生。

4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介紹文件。

49. 伍俊瑜議員感謝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相關警務工作。他指出近日有不少長者會於早上到沙咀道一間店舖排隊參加健康講座及購買相關產品。他表示過往有類似的店舖曾牽涉一些不良營商手法，因此他曾到現場向參加者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提防消費陷阱。他建議荃灣區議會與警務處合作向長者講解正確的消費態度。另外，他表示雖然警方過往的執法行動打擊了區內的街頭賣淫活動，成功令這些非法活動減少於晚上出現，但流鶯於日間的活躍程度卻有所增加，建議警務處加強執法工作。

50. 莫遠君議員表示，題述文件提及防止學生和青少年吸食毒品和販毒是荃灣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他指出現時社會大眾較為關注“太空油毒品”的問題。由於製作“太空油毒品”的原材料相對容易獲得，加上製作過程不算複雜，他憂慮青少年或學生會被不法分子利用，犯下吸毒、販毒，甚至製毒的罪行，他詢問警方相關的執法行動及計劃。

5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打擊店舖不良營商手法的執法部門主要為香港海關。該處可於會後與議員商討方案，共同向長者提供建議，防止他們受騙；
- (2) 該處一向重視區內的流鶯問題，並採取不同的手段減低相關非法活動對居民的滋擾；
- (3) 除加派軍裝警務人員在賣淫黑點巡邏外，該處亦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該處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展開名為“火狼”的聯合行動，拘捕持俗稱“雙程證”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並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士；
- (4) 該處留意到非法賣淫活動可能牽涉其他違法行為，例如經營無牌賓館、無牌按摩院及非法改裝單位等。有見及此，該處會聯同各持份者，透過堵截違規處所經營者及中介人士的收入來源，嘗試從根本解決問題。另外，該處亦進行了一連串相應的行動，包括拆除非非法經營處所的霓虹光管招牌，以改善市容；
- (5) 該處自二零二四年起持續採取行動，成功減少了區內的流鶯和色情處所的數目。該處亦加大力度打擊無牌按摩院，在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已有 11 間無牌按摩院因警方的執法行動而倒閉；
- (6) 透過該處的執法行動，部分分租單位的業主已主動與進行非法活動的租客終止租約，並向警方承諾日後會謹慎選擇租客，避免單位再次被利用作賣淫用途。該處相信多個月來的執法行動已成功對進行非法賣淫活動的性工作者、經營者、業主及中介人士等起了一定的阻嚇作用；
- (7) 該處並非定時採取執法行動，而是根據情報及觀察，在不同的時段調派軍裝及便裝警務人員在賣淫黑點進行巡邏及調查，防止及打擊有關罪行；
- (8) 雖然不少持“雙程證”到荃灣區市中心進行非法賣淫活動的人士已離開本區，但仍有一定數量的人士，包括一些持短期旅遊證件的女士，會到區內進行相關非法活動。因此，該處會繼續透過拘捕行動增加阻嚇作用，進一步減少荃灣區內的非法賣淫活動；
- (9) “太空油毒品”對成人、青年及學生均會造成深遠禍害，該處會從多角度打擊與“太空油毒品”等毒品相關的罪案，例如透過日常警務工作及特定執法行動打擊“毒品快餐車”在區內的活動。此外，該處衝鋒隊及警察機動部隊人員亦會在情報主導的行動中到有關地點設立搜查點，並調派警犬從旁協助，以偵查及阻嚇相關罪行；
- (10) 該處於二零二五年一至四月期間共破獲 49 宗毒品案件，檢取了 10.8 公斤不同類別的毒品，主要為可卡因及大麻，市值約 700 萬元。此外，該處於同期在區內共破獲 13 宗“太空油毒品”相關的案件，共檢獲 155 支“太空油毒品”，拘捕 15 名

涉案人士，年齡介乎 15 至 51 歲；

- (11) 該處特遣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荃灣區一間酒店內拘捕了兩男一女，他們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當中牽涉 54 支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及少量其他毒品。另外，該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區內一個屋苑拘捕了一名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的男子，並檢取了 53 支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及少量其他毒品；
- (12) 政府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 令》(下稱“《條例》”)，將依托咪酯及其他三種類似物列為毒品。在《條例》的嚴格管制下，販運及非法製造有關毒品，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這些毒品，則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此外，政府已將“太空油”重新命名為“太空油毒品”，以明確告知公眾其作為毒品的毒性和禍害；
- (13) 荃灣警區的學校聯絡隊會在中、小、幼學生到警署進行參觀活動時加入教育環節，向他們講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人士廣泛宣傳管有和服用“太空油毒品”的刑罰，以進一步提升阻嚇作用；以及
- (14) 該處警務人員進行日常巡查工作時，會隨身攜帶“太空油毒品”的快速檢測工具，並會向參與飲酒活動或派對中懷疑藏有或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進行測試，以增加阻嚇力。

52. 王淑芬議員感謝荃灣警區積極打擊毒品問題，並表示近期有不法份子將“太空油毒品”等新興毒品偽裝成流行產品。她建議警方與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等制服團隊合作，舉辦禁毒訓練課程，幫助青年人辨識毒販、了解相關刑責及認識毒品的禍害，並鼓勵他們考取各項相關的專科徽章，例如幼童軍可考取積極公民系列的禁毒章、女童軍亦可考取防止濫用藥物章等。透過舉行活動及頒發證書，讓童軍成員協助宣傳禁毒信息及推動健康人生。

53.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經常接獲區內居民就不法追債行為的求助個案，部分居民因家人曾經借錢而遭收數人士滋擾。他感謝警務處將與收債活動有關的罪案列入二零二五年行動計劃中，並建議繼續保留這項目。

54. 馮卓森議員表示，有梨木樹邨居民反映經常有人將販售私煙的宣傳單張放置寓所門外，並指出二零二五年梨木樹邨已錄得兩宗不法分子利用私家車運載私煙的案件。他建議警方及房屋署關注有關情況，採取行動打擊及防止販售私煙集團的滋擾行為。

5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與升旗隊及童軍總會等不同的制服團體合作，在各類型活動中介紹“太空油毒品”等毒品的禍害；
- (2) 該處會繼續將與不法追債行為有關的罪案納入荃灣警區行動計劃內。該處關注一些因收債活動而衍生的罪行，包括向欠債人的寓所淋潑紅油、恐嚇、刑事毀壞及傷人等。對於電話滋擾及發出討債信等一些與收債活動有關的滋擾行為，該處期

望透過及早介入的方式，在有關罪行發生前提醒追收欠款的機構須合法地進行收債工作；

- (3) 該處就不法追債行為的罪案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相關管理制度提升公私廈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以及向未達服務標準的管理公司提出建議，例如提醒大廈保安人員提高警覺，防止未經授權及可疑人士進入大廈，並要求訪客進行登記，以避免發生涉及不法追債行為的罪行；以及
- (4) 該處關注不法分子在區內屋邨及報攤販售私煙的情況。該處會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日常巡查時多加留意相關人士向區內居民派發私煙傳單的情況，並會加強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減少買賣私煙的禍害。

56. 議員備悉警務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土木工程拓展署荃灣區地區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6/25-26 號)

57. 主席邀請土拓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地區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為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5 羅德智先生。

58. 古提邦議員表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編號：268RS）的前期工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至今已約四年，而竣工日期仍未確定。他明白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第一期路段或遇到技術困難，亦需時完善設計，因此建議先行處理屯門至汀九或深井段的單車徑，令整個項目的進度可以加快，特別是沙田至屯門的單車徑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數年。如單車徑未能及早竣工，騎單車人士只能與車輛共用青山公路，容易發生意外。他認為整個單車徑網絡能振興區內的旅遊和經濟，期望土拓署能早日完成工程。

59. 馮卓森議員表示，就荃灣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項目編號：871CL），早前運輸署指土拓署在上述工程期間會將有關路段的黃波燈更換成紅綠燈。由於題述文件未見相關資訊，他詢問是否會進行更換紅綠燈工程。

60.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5 的回應如下：

- (1) 政府會視乎財政等因素檢視工務工程的緩急先後。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的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工程暫未有施工時間表，該署會適時檢視工程設計，務求將來推展工程時可以較為暢順；以及
- (2) 就國瑞路相關路段的更換紅綠燈工程，該署代表未有相關資訊，會後會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會後按：土拓署會於 871CL 號工程計劃中擴闊一段國瑞路，包括取消現有國瑞路近昇柏山的斑馬線並加設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

61. 議員備悉土拓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7/25-26 號）

62. 曾大議員詢問在今年十二月立法會選舉期間，關愛隊的活動及荃灣區議會會議會否有特別安排。

63. 古揚邦議員表示，今年是抗戰勝利八十周年，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舉辦紀念活動。另外，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十五運會”）個別賽事將在荃灣區舉行，他詢問民政處會否有相關活動供市民參與。

6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適時公布區議員及關愛隊在公共選舉期間須遵守的指引，屆時議員可參考相關指引。

6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會與地區團體和機構合作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紀念抗戰勝利方面，該處會在舉辦慶祝回歸或慶祝國慶活動時加入紀念抗戰勝利的元素。此外，適逢今年是每兩年一屆的荃灣區體育節，該處會在體育節活動中加入宣傳十五運會的元素。

66. 議員備悉民政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5/26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8/25-26 號）

67.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工作策略。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廉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朱慧珊女士；以及
- (2) 廉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辦事處陳詠仙女士。

68. 廉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介紹文件，並邀請荃灣區議員於今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與廉署舉辦的“樓宇管理高峰論壇”。

69. 議員備悉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資料文件

政府有關部門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9/25-26 號）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向議員發出題述文件（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9/25-26 號），供議員傳閱。

71. 陳崇業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關改善沙咀道遊樂場電力供應的事宜。

7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已與工程承辦商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到沙咀道遊樂場的電錶房實地視察。目前場地可供團體使用的電力供應為 200AMP，足以滿足地區團體一般活動需求。然而，為配合地區團體舉辦大型活動或作非指定用途的需要，該署已與工程部門商討，將可供團體使用的電力供應提升至 400AMP。此外，申請團體亦可視乎需要考慮使用後備發電機。

73.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0/25-26 號）

7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0/25-26 號。

75.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是日早上舉行第五次會議，他請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匯報。

76.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就提振地區經濟活動“荃灣‘食、買、玩’”徵詢成員的意見；
- (2) 成員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上述活動，由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下稱“新社聯荃灣地委會”）、荃灣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荃灣各界協會、荃灣商會、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分會及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協辦。活動將透過社交媒體、專題網站及印刷品形式等多個渠道發放荃灣區的旅遊及消費資訊；以及
- (3) 聽取小組成員的意見後，相關主辦及協辦團體將進一步敲定各項細節。

7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荃灣區議會及民政處與新社聯荃灣地委會合辦提振地區經濟活動“荃灣‘食、買、玩’”，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鄭捷彬議員申報他為新社聯荃灣地委會的特邀理事。）

78.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早前荃灣區議會同意設立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籌辦具地區色彩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分別是由陳純純議員擔任主席的“荃灣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8 周年工作小組”及由華美玲議員擔任主席的“荃灣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6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稍後將召開會議，商討荃灣區議會與民政處，以及地區組織合辦

慶祝活動的細節。

80.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並於當日在全港舉辦多項康體活動。康文署希望荃灣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協助推廣及宣傳活動。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XIV 第 13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第 38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